

跨州企業稅收待遇。清潔能源和能效資助。動議法規。

- 要求跨州企業根據在加州的銷售額比例，計算它們的加州所得稅債。
- 廢除允許跨州企業選擇稅債公式的現行法律，該法律為財產和工資在加州境外的企業提供有利的稅收待遇。
- 從增加的收入中，預計每年將撥款5.5億美元，為期五年，專用於資助在節能和清潔能源方面創造就業的加州境內的項目。

立法分析員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取消跨州企業對它們在加州應稅所得計算方法的選擇權，州每年增加約10億美元收入，而且會隨著時間增多。這將導致一些跨州企業繳納更多州稅。
- 未來五年透過本提案增加的收入中，大約一半專用於能效和替代能源專案。
- 其餘收入的相當一部分很可能用於公立學校和社區學院。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背景

州企業所得稅。企業每年應繳納給州的企業所得稅金額取決於企業的應稅收入。對於在加州及其它州或國家營運的企業（跨州企業）來說，州稅是其收入與加州相關的唯一一部分。儘管只有小部分公司本質上是跨州企業，但跨州企業卻繳納州的企業所得稅的絕大部分。此類稅收是州的第三大普通基金收入來源，在2010 - 11年籌得96億美元。

跨州企業選擇如何確定其應稅收入。目前，州法律允許大部分跨州企業在兩

種方法中選擇其一來確定其收入與加州相關且應向州繳稅的金額：

- **確定應稅收入的「三個因素法」。**一個方法使用公司銷售、地產及雇員所在地。在使用此方法時，跨州企業在加州擁有的銷售額、地產或雇員越多，它應繳納州稅的收入就越高。
- **確定應稅收入的「單個銷售因素法」。**另外一個方法僅使用公司銷售所在地。在使用此方法時，跨州企業在加州的銷售額越高，它應繳稅的收入就越高。（例如，如果公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司四分之一的產品在加州銷售，剩下的在其它州銷售，則公司利潤總額的四分之一應向加州繳稅。）

一般允許跨州企業選擇對其最有利的�方法計算稅收。

能效計劃。目前有無數個州計劃，用於減少能耗。這些努力旨在減少建設新能源設施的需要（例如發電廠及輸電線路），並幫助達到環境品質標準。例如，加州公用事業委員會(CPUC)監督各種類型的能效升級及家電補貼計劃，這些均由向公用事業地方納稅人徵收的資金資助。此外，加州能源委員會(CEC)制定建築及家電標準，旨在減少州的能耗。

學校資助公式。第98號提案（由選民於1988年通過，於1990年修改）要求每年為公立學校及社區學院（以下簡稱為學校）提供最低水平的州及地方資助。此資助水平通常稱為第98號提案最低保證。儘管州立法院能夠暫停保證，按更低的水平資助，但是它一般決定提供相當於或高於保證的資助。第98號提案的保證能夠隨著州普通基金收入（包括從州企業所得稅收得的資金）的增加而增加。因此，產生更高收入的提案——例如該提案——也能夠產生更高的學校資

助保證。第98號提案的支出是州預算最大的支出類別——總額約占州普通基金支出的40%。

提案

取消跨州企業選擇如何確定應稅收入的能力。根據該提案，從2013年起，不再允許跨州企業選擇對其最有利的�方法來確定其州應稅收入。反之，大部分跨州企業不得不使用單個因素法來確定其加州應稅收入。僅在加州營運的企業不受該提案的影響。

該提案還包含關於所有跨州企業如何計算某些銷售額的部分的條例，這些銷售額為了州稅收的目的被劃撥給加州。這些條例包括一套針對某些大型電纜公司的具體條例。

為能效及替代能源專案提供資助。該提案設立新的州基金——清潔能源創造就業基金，用於支持旨在提高能效並擴大使用替代能源的專案。該提案規定，該基金可用於支持：(1)能效改進以及公立學校、學院、大學及其它公共設施的替代能源專案；(2)對能源改進的財政及技術協助；以及(3)與能效及替代能源相關的就業培訓和勞動力發展計劃。州立法院會決定從該基金的支出，並被要求將資金用於節省成本的專案，

續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這些專案由專業管理能源專案的專門機構營運。該提案還(1)規定所有資助專案均必須由CEC和CPUC協調；並(2)設立有九名成員的新監督委員會，以每年覆查和評估來自該基金的支出。

清潔能源創造就業基金將由轉向強制單個銷售因素而籌得的新收入的一部分支持。具體而言，由此籌得的收入的一半——最高達5.5億美元——每年會被轉移至清潔能源就業創造基金。此類轉移僅在五個財年內進行——2013 - 14年至2017 - 18年。

財政影響

增加州收入。如圖1第一行所示，從2013-14年開始，該提案每年提高州收入大約為10億美元。（2012-13年有大約半年的影響。）增加的收入會來自部分跨州企業多繳納的稅收。該提案產生的金額可能會隨著時間增加。

部分收入用於能源專案。在為期五年的期間（從2013 - 14年至2017 - 18年），新增收入的大約一半——5億美元至5.5億美元——會被轉移至清潔能源創造就業基金，用於支持能效和替代能源專案。

圖1 第39號提案對州收入及經費的估計影響			
	2012-13年	2013-14年至 2017-18年	2018-19 年及以後
年收入	5億美元	10億美元， 一段時間之後增加	超過10 億美元
年經費			
專門用於能源專案的金額	無	5億美元至5.5億美元	無
學校資助保證增加	2億美元 至5億美元	2億美元至5億美元， 隨著時間增加	5億美元至10 億美元以上

學校資助可能因新增收入而增加。一般而言，在計算州的年度第98號提案最低保證時會考慮該提案籌得的收入。然而，轉移至清潔能源創造就業基金的資金不會再用於此項計算。如圖1底部所示，在 2012–13年至2017–18年期間，增加的收入可能提高最低保證至少2億美元。然而，在此期間的某些年內，最低保證可能明顯增加。在2018–19年及以後，保證可能會增加至少5億美元。與最初階段相同，保證在某些年內可能會明顯增加。籌得收入在任何具體年度用於學校的比例，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州稅收的整體增加以及未付的學校資助義務的規模。